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非字第46號

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告 施凱文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023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4年度執聲字第657號），認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。再按判決確定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41條定有明文。而提起非常上訴，固應對於違法之確定判決為之，但減刑及定執行刑之裁定，具有同一之效力，於裁定確定後，認為違法，仍得提起非常上訴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1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又對於判決確定之各罪，已經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如又重複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係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對於後確定之裁定，得提起非常上訴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非字第1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再者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參照）。二、本件被告（即受刑人）施凱文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向臺灣橋

頭地方法院提出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經該院於114年2月7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51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前裁定），就前裁定附表編號1至4等4罪，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1月，並於114年3月11日確定，此有前案裁定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。嗣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被告所犯前裁定附表編號3之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誤與被告另犯之竊盜等4件案件，合併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於114年7月28日繫屬於臺中高分院，臺中高分院亦疏未細查，於114年8月14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02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併同被告另犯之竊盜等4件案件，以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5等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，經合法送達後於114年9月5日確定，亦有原裁定在卷足稽。按原裁定附表編號5之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既經前裁定附表編號3與其他3件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並確定在案，原裁定未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諭知原裁定附表編號5之聲請駁回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顯有違反一事不再理之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二、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又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定，如違背法令，且對被告不利，因具有實體判決之效力，對之自得提起非常上訴。再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，已經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如又重複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即屬違背法令，對於後裁定，得提起非常上訴。本件被告即受刑人施凱文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原審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各處如橋頭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51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前裁定，非常上訴書誤繕為114年度）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再就上開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前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

01 月，並於民國114年3月11日確定。嗣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
02 察分署檢察官復就前裁定附表編號3與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4
03 所示之竊盜、侵占等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
04 刑，原審不察，於114年8月14日以原裁定就檢察官聲請各罪
05 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合併定應執行為有期徒刑2年，並於114年
06 9月5日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定為憑。
07 揆諸首開說明，原裁定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案經確
08 定，且該重複裁定，致被告所犯數罪，在無因非常上訴、再
09 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致原定執行刑之基
10 礎已經變動之情形下，受第2次定執行刑之裁定，自屬不利
11 於被告，而此項裁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非常上訴意
12 旨執以指摘，核為有理由。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駁回
13 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資救濟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16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

17 法 官 林靜芬

18 法 官 蔡憲德

19 法 官 陳松檀

20 法 官 林柏泓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林宜勳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